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二日校務會議(第四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管理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八五〇九八九六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提昇本院學術地位,並提供工商企業諮詢及訓練服務,特設管理學院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
(一)研究發展組
(二)推廣教育組
除上述二組外,得視需要增設其他相關組。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由本院教師組成之,為本中心最高決策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由院長提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委員,襄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本院教授或副教授兼任,由院長聘任之,本院得依實際投入情形按學校規定酌情減免其教學或其它服務。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管理學術研究及推廣教育服務。
- 第七條 本中心可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並提供工商企業服務。
- 第八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服務費,和接受贊助。有關經費預算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向管理委員會提出前一學年度工作報告(含財務報告)。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發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